（上接 100 版）

2. 针对待处置资产，公司有序推进资产处置、询价比价等相关工作，对处置资产减值计提也已考量资产处置、对外处置的实际情形。

3.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选取结合了当前行业价格下行、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实际经营与市场情况，设置合理。

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自 2024 年开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张宝自认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调整长期资产原值，我们认为公司基于上述说明所做出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对充分。但由于张宝职务侵占案尚未判决，张宝资金占用本息余额的准确性难以判断，资金占用事项是否涉及长期资产原值的调整难以准确判断，从而对本期及前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判断产生一定影响。

5. 公司针对在建工程相关项目的减值已考虑期后出售事项的影响。

三、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 亿元，同比下滑 27.86%，其中四季度收入占比达 48.55%，较以往年度明显增加，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 94.73%；公司 2025 年度前驱体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38.95%，原因系管理层主动优化业务结构，综合毛利率 -10.35%，持续为负，主要系产销量较低未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公司 2025 年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9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为 1.67 亿元，且应收账款的 98.9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请公司：（1）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2025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进一步说明前五名客户对应交易背景、销售产品类型、合作期限、最终商品用途及去向，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相关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及验收等，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管理层在产销量无法有效分摊固定成本的情况下主动优化业务结构的合理性，年报中关于产销量下降、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的披露是否准确，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与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性；（5）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根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2025 年度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进一步说明前五名客户对应交易背景、销售产品类型、合作期限、最终商品用途及去向，期后回款情况

1.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三元前驱体产品，其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含税）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14,747.33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智信大道 6 号 2 座、7 座、9 座，业务范围包括高端电池材料和汽车动能振弱材料等的生产与销售，是探交所上市公司宁德时代（300750.SZ）的控股子公司	30,200.27	42.48%	否
2	厦门夏鸿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50,400.11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树井北 300 号之一，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88778.SH，专注于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钠电材料和贮氢合金，主要应用于 3C 数码、车载动力和储能着陆领域	28,913.84	40.67%	否
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79,787.71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解约路环工业基地花果路 965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五矿新能（688779.SH）的全资子公司	5,888.73	8.28%	否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57,884.56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 90 号，其主营业务聚焦于正极材料领域，包括电动汽车和中高端电池材料，其控股股东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 SE）是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	1,206.91	1.70%	否
5	晋山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南充市晋山县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以及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实际控制人为肖旭	1,136.80	1.60%	否
	合计	/	67,346.57	94.73%	/

2. 2025 年度，客户四的销售额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相较于 2024 年，客户四针对 NCM5 系、6 系三元前驱体的整体需求有所下降，采购额相应下滑。

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单体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经济开发区抚北工业园自立路 1 号，主营业务包括粗铜、电解铜、电解镍和镍合金、电解锌、电解锡等金属的回收生产，是探交所上市公司赤峰控股（002266.SZ）的全资子公司	16,704.21	34.40%	否
2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3 年，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二号，主要从事化工产品新物等，是上交所上市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的控股子公司	5,924.63	12.20%	否
3	浙江三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 10 号，专注于化工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50.92	7.93%	否
4	温州科锐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郭溪泰康路 21 号 8 号楼，专注于废旧物资和再生塑料的回收利用业务	3,041.56	6.26%	否
5	四川蜀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开区河东大道 98 号，专注于找未推广、金属矿石物料新材料技术研发领域，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99.06	6.18%	否
	合计	/	32,520.46	66.97%	/

4. 进一步说明前五名客户对应交易背景、销售产品类型、合作期限、最终商品用途及去向，期后回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上述前五名客户对应交易背景、销售产品类型、合作期限、最终商品用途及去向、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背景及销售产品类型	合作年限	最终商品用途及去向	2025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高端电池材料和汽车动能振弱材料等的生产与销售，基于需求供货，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NCM5 系三元前驱体	2021年开始合作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正极	已全部回款
2	厦门夏鸿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钠电材料和贮氢合金等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需求供货，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NCM5 系、6 系、7 系三元前驱体	2018年开始合作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正极	已全部回款
3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基于需求供货，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NCM8 系三元前驱体	2023年开始合作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正极	期末已按账期回款
4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电动汽车和中高端电池材料等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和研发，基于需求供货，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NCM3 系、5 系、6 系、8 系三元前驱体	2016年开始合作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正极	已全部回款
5	晋山双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以及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基于需求供货，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 NCM5 系、6 系三元前驱体	2025年开始合作	生产 3c 数码产品	期末已按账期回款

（二）结合相关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及验收等，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80.06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张宝资金占用事项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正常化。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关合同约定及产品交付、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关合同签订日期	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产品交付及验收时间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该合同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1	客户二（子公司一）	20250912	产品入库签收并验收合格后	2025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2,206.15
2	客户二（子公司二）	20250919	产品入库签收并验收合格后	2025年 10 月	是	724.32
3	客户二	20251106	产品入库签收并验收合格后	2025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是	2,649.75
4	客户一（子公司一）	20250821	产品质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完成时起转移至甲方；甲方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产品质量按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约定质量标准以抽样或检测随货小样的方式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货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乙方，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2025年 10 月	是	1,706.16
5	客户一（子公司一）	20250628	产品质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完成时起转移至甲方；甲方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产品质量按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约定质量标准以抽样或检测随货小样的方式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货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乙方，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2025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是	6,977.93
6	客户一	20251027	产品质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完成时起转移至甲方；甲方收货时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产品质量按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约定质量标准以抽样或检测随货小样的方式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货之日起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乙方，视为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验收合格	2025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是	12,613.87
7	客户四	20250917	产品质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甲方时起转移；甲方于到货之日起 7 天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产品到货 7 天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025年 10 月	是	197.79
8	客户四	20250625	产品质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甲方时起转移；甲方于到货之日起 7 天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产品到货 7 天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025年 10 月	是	82.30
9	客户四	20250930	产品质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甲方时起转移；甲方于到货之日起 7 天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产品到货 7 天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025年 10 月	是	6.88
10	客户四	20251204	产品质损灭失风险自产品交付甲方时起转移；甲方于到货之日起 7 天内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产品到货 7 天内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025年 12 月	是	36.95

由上表可知，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客户产品交付及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方法均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管理层在产销量无法有效分摊固定成本的情况下主动优化业务结构的合理性，年报中关于产销量下降、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的披露是否准确，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025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主要订单毛利为负，在此情况下，为进一步减少生产活动带来的亏损、提升公司毛利率，同时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缓解公司“越产越亏”的情形，公司对销售订单进行了一定的筛选，减少亏损较大金额的业务的接单，使得公司 2025 年度产销量相对下降，但 2025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订单毛利率依然为负，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三元前驱体产品销售价格偏低，公司销售价格未能有效覆盖生产固定成本以及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各项生产成本。因此，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使得产销量下降是出于进一步减少生产活动带来的亏损、提升公司毛利率、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等业务需求，具备合理性，公司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产销量下降、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的披露具备准确性。

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充分揭示了“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34.35 万元，同比下降 27.8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846.60 万元，同比增加 19.58%。报告期内，新能源材料产业步入“技术重构期”与“产能出清期”叠加的深度调整阶段，行业竞争从“规模扩张”全面转向“价值博弈”。公司主动优化订单结构，聚焦高价值客户与前沿技术路线，持续提升业务质量与长期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产能利用率阶段性调整，固定成本分摊压力有所显现。同时，为更真实、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与未来收益预期，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有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承压。若未来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或市场开拓、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以及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负面因素，公司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等，与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5年度销售金额	2025年度销售金额占比	合作年限及交易背景	信用期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客户一	13,227.86	78.32%	30,200.27	42.48%	2021 年开始合作，主营高端电池材料和汽车动能振弱材料等的生产与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货到月结 60 天，未逾期	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客户二	2,166.65	12.83%	28,913.84	40.67%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营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钠电材料和贮氢合金等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货到月结 60 天，货到票到月结 60 天，未逾期	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客户六	838.00	4.96%	785.84	1.11%	2022年开始合作，主营电池制造、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按到票到 30 天内结清，已逾期	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4	客户七	243.20	1.44%	215.22	0.30%	2019年开始合作，主营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基于需求供货	货到票到 30 天内结清，已逾期	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5	客户八	233.32	1.38%			2020年开始合作，主营锂电池、锂电池隔膜、正极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和及其它锂电池成品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制，2025 年已不再合作	货到 30 天内结清，已逾期	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客户一、客户二，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为 91.15%，2025 年度，上述两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为 83.15%。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与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匹配性。

（五）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2025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 98.94%）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情况
1	客户一	13,227.86	78.32%	已全部回款	/
2	客户二	2,166.65	12.83%	已全部回款	/
3	客户六	838.00	4.96%	已回款 60 万元，回款比例为 7.16%	均已逾期
4	客户七	243.20	1.44%	均未回款	均已逾期
5	客户八	233.32	1.38%	均未回款	均已逾期
	合计	16,709.03	98.94%	回款比例为 92.49%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 2025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中，客户一和客户二已全部回款。客户六、客户七、客户八回款比例较低或未回款，且均已逾期，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六）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张宝资金占用事项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逐渐消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开始正常化，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提前确认、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在产销量无法有效分摊固定成本的情况下主动优化业务结构主要为删选亏损较大金额业务，集中业务产线以提升公司毛利率，具有合理性，但由此导致产销量下降，无法有效分摊固定成本的同时面临行业竞争烈度加剧情况，因此毛利率仍然为负，该披露具备准确性，公司通过行业竞争深度化、产能利用率疲软、固定成本分摊承压、资产减值迹象客观存在等因素说明已充分揭示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

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与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匹配性；

4. 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5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合计达 92.49%，针对逾期客户，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四、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度末存货账面价值 1.23 亿元，较上年减少 64.59%。其中，原材料 0.28 亿元，委托加工物资 0.15 亿元，均较上年大幅减少。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59 亿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85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库龄分布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毛利率、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对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连续 2 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库龄分布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毛利率、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对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 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存货构成、库龄分布情况及可变现净值如下：

产品类别	库龄情况	2025年期末余额	占比	可变现净值
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1年以内	7,890.53	52.77%	6,826.39
	1-2年	1,932.32	12.92%	1,133.94
	2-3年	37.68	0.25%	25.00
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1年以内	138.11	0.92%	60.88
	1-2年	1,119.76	7.49%	410.05
	2-3年	3,327.00	22.25%	
钠电前驱体	1年以内	482.25	3.23%	281.42
	1-2年	25.48	0.17%	15.01
合 计		14,953.13	100.00%	8,752.69

注：委托加工物资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合计金额为 3,364.68 万元，主要系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已充分计提减值。

2. 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

(1) 公司适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

2025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可变现净值依据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A	B	C	D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A=B-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履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委托加工物资	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履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需经过反溶工序回收硫酸盐，再将回收的硫酸盐进一步加工为前驱体产品，因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反溶工序的加工费、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原材料、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履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3) 详细计算过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	B=C-D	C	D	E=A-B	F
库存商品		8,328.47	6,863.63	6,870.93	7.30	1,464.84	1,096.47
发出商品		1,088.35	382.83	382.83		705.52	705.52
委托加工物资	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5,536.31	1,506.23	1,936.61	430.38	4,030.08	3,100.21
原材料		3,645.89	2,831.42	3,473.23	641.81	814.48	814.48
在产品		945.68	735.16	930.71	195.54	210.52	210.52
合计						7,225.43	5,927.20

3. 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毛利率、诉讼进展等情况，说明对存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 769.7GWh，同比增长 40.4%，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 144.1GWh，占总装车量 18.7%，同比增长 3.7%；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 625.3GWh，占总装车量 81.2%，同比增长 52.9%。磷酸铁锂电池凭借成本、安全及技术迭代优势，继续巩固市场主流地位，三元锂电池则在高端纯电动汽车市场保持稳定占比。但长周期来看，磷酸铁锂因已接近理论能量密度的上限，较难匹配高端动力电池的需求，且未来在回收利用方面的经济价值有所欠缺，全生命周期价值较低。因此，三元材料虽短期承压，但基于消费者对长续航的需求，中高端市场地位稳固，尤其三元单晶材料凭借高性价比、高安全的优势，市场认可度、渗透率不断提升，迭代趋势明显，未来有望持续获得高于板块的发展增速，市场空间广阔。

202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利用率为 36.63%，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三元前驱体订单收入金额 60,595.96 万元，毛利率 -13.3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订单未履行金额合计 3,371.58 万元，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根据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件终审判决，2025 年末未收回的委托加工物质账面余额 3,327.00 万元均系无价值的废料，可变现净值为 0，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锂电行业目前处于复苏期，需求稳步增长，量价齐升，盈利修复；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已通过加速清退低效落后产能，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产能利用率，订单毛利率提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对存货的估计售价、工费等关键参数的影响，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二）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连续 2 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4、2025 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原材料	1,810.44			
在产品	6,958.13	930.93		
库存商品	4,206.77	13,020.02		510.78
发出商品	1,267.93			
委托加工物资	4,303.18			
合计	18,546.46	13,440.17		510.78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转销比例	93.46%	63.33%		2.41%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以及转回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转销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转销原因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电股份	179.92%	96.71%	转销：已实现对外销售 / 已完成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
格林美	193.55%	102.47%	(1) 转回：产成品售价上升，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2) 转销：已对外实现销售 / 领用生产出产成品 / 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华友钴业	99.08%	99.01%	转销：随存货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容百科技	193.46%	154.76%	转销：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芳源股份	96.11%	92.59%	(1) 转回：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2) 转销：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 售出
公司	93.46%	65.73%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注 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转销比例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转销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本年度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原因系已领用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等。公司连续 2 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系 2025 年将 2024 年末以及 2024 年将 2023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与之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者转销，与同行业公司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相一致。公司连续 2 年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期对存货的减值计提充分。公司连续 2 年持续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系将上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与之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者转销，与同行业公司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 26,790,4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41%，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大基金一期）减持公司股票基于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2025 年 12 月，华芯鼎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大基金三期载体之一）等共同投资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对特殊目的公司天遂芯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以收购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逐点半导体”）的控制权。2026 年 1 月，本次收购按照约定完成交割，逐点半导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关于联合投资人共同对外投资暨收购逐点半导体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51,831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 0.20%。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790,441 股
持股比例	5.09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6,790,44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933,831	1.5086%	2026/1/26 - 2026/4/20	196.70-244.18	2025/12/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51,83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1,83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31 日 -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四、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除外）将遵守下列规则：

1、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企业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5%；

4、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减持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相关承诺。

五、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